合同编号：YZZCJJ2026-005

合同备案章

扬中市政府合同

项目名称：扬中市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和维护项目（2026-2028年度）

项目编号：JSZC-321182-JJGS-G2026-0007

招 标 人：扬中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中标单位：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金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项目名称：扬中市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和维护项目（2026-2028 年度）

项目编号：JSZC-321182-JJGS-G2026-0007

授权方：扬中市公安局

甲方：扬中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扬中市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和维护项目（2026-2028 年度）（项目编号：JSZC-321182-JJGS-G2026-0007）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中市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和维护项目（2026-2028 年度）；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扬中市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和维护项目（2026-2028 年度），具体详见需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 3 年，即 2026 年 6 月 1 日—2029 年 5 月 31 日；

1.5 履行地点：扬中市；

1.6 履行方式：详见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考核细则等。

二、合同金额

2.1 本项目中标优惠折扣率为 86%，即下浮率为 14%。结算单价=招标控制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中标优惠折扣率，本项目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438 万。

2.2 本合同费用包括范围内的服务费、质保期内的维护费、配套附件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费用。

2.3 文明城市创建所产生的费用按本项目单价执行，并在本项目中列支。

三、合同款项支付

乙方 不需要 甲方支付预付款。

1. 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甲方支付已完成的每季度合格计量款的 70%；每半年审计一次，根据审定价结清半年的费用。相应考核扣款在每季度结算之际扣除。

2. 工作量调整时，结算单价不调整。

3. 服务期内（含续签服务期）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项目与清单内容相同的或可参照的，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增加工程项目与清单内容不同的必须经甲方、审计单位共同定价后按实结算。工程量的增减必须经甲方、审计单位共同确认后

执行，否则一律不予签证和结算。

4.乙方需与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确定好开具发票时间，并在发票开具后第一时间送达至甲方项目负责人手中。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扬中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纳税号：11321182014495526J

单位地址:扬中市明珠大道509号车管所院内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号:913211817039501846

单位银行账号户名: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丹金支行

账号:3200 1756 2520 5955 6688

单位地址:丹阳市开发区市门第一路双庙

联系电话:0511-86229355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投标人应提交政府采购合同金额XX%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支持和鼓励中标投标人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平台可通过域名 www.jsdzbh.com 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

2.提供有关交通设施资料，做好具体业务指导和施工协调。

3.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核查。

4.负责施工派遣单签发，督查工作进度，对乙方进行考核。

5.如遇政策或相关管理规定需要调整及设计更改项目，应以及时通知乙方。

6.审核乙方的工程量、工作数据和经费概算。协调相关部门按期付款。

7.适时组织工作例会。负责乙方施工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对乙方和监理单位的管理考核。

8.甲方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9.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10.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派遣单、施工图及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维护，确保工作质量。接受甲方工作业务指导与监督。

2.每周巡查城区范围内的隔离护栏和沿线的其他交通设施，做好巡查记录上报。发现安全隐患须及时排除，履行报备。建立24小时和节假日值班制度，值班表在节假日前报交管大队。

3.采购服务期内，乙方接到紧急抢修任务40分钟内完成；一般抢修任务1小时内完成，特殊情况须报甲方并取得同意后采用先应急后修复的方式；常规工作施工派遣24小时内响应并进场组织施工，按期完工。

4.本项目所有主材必须获得甲方认可后方可采购。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需提供检测报告或质量保证书，具体项目由甲方指定。废旧更换大额设施交甲方指定场所入库，入库要求另行明确。

5.乙方应有成熟的工作机制，抓好场地的安全文明生产。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和交纳相关费用，处理好前期矛盾。施工中应服从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及指挥，接受交管大队、监理部门对文明、安全施工、质量效率施工的监管。接受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考核相关办法的工作规定。

6.对交通安全设施不得自行增减与调整，不得擅自变更交通设施的使用性质。发现乙方不按派遣项目、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施工的，责令立即返工，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7.对抢修、维修、巡查不及时造成事故后果的，除进行赔偿外，并根据产生的后果严重程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重大、特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乙方须提供完工清单和现场照片，并经甲方人员验收签字核定。每月初向甲方上报上月的工作量、工作数据等。

9.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10.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11. 乙方须准备好必要的备品备件，确保合同期内项目有序运行。

七、甲方交通设施维护工作规定

为规范交通设施维护工作机制，用足、用好交通设施经费，提高交通设施维护、维修效率，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特制定本规定。交通设施维护工作类别分为：紧急抢修类、日常维护类和工作布置类。

1. 紧急抢修类（40 分钟内立即完成）

包含但不限于：交通标志牌和标志杆倒伏或随时有倒伏、倾覆、坠落危险的；信号灯（杆）损毁或转向，不能正常运行且影响视认的；因信号灯、信号机、控制线缆等原因出现黑灯、黄闪、显示不正常、漏电或不能正常运行的；交通隔离护栏损毁、扭曲等严重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

甲方发现或接报后，立即通知乙方，乙方须在 40 分钟内抵达现场并完成抢修，消除安全隐患，例如临时红绿灯摆放到位，并查明故障原因。维修完成后，乙方填写结算单，附维修前后对比图片（含时间水印），按甲方要求汇总上报。

2. 一般抢修类（1 小时内完成）

包含但不限于：交通标志、隔离护栏、警示桩、警示桶、道路监控（含电子警察）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损坏，经一线民警汇报、设施中心工作人员巡查或其他人员报告发现，虽不构成紧急状态但影响正常使用或存在安全隐患的。

甲方制作工作派遣单发乙方，乙方须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完成修复。维修后根据派遣单内容填写结算单，附维修前后图片，按要求汇总上报。

3. 常规工作类（24 小时内组织施工，按期完成）

包含但不限于：根据道路通行和交通设施规范化设置的需要，甲方经工作调研后提出交通设施增设、调整或优化需求的。

甲方制作工作派遣单发乙方，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组织施工队伍进场，并按甲方要求的工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完成后，根据派遣单内容填写结算单，附工作单及施工前后图片，每项工作完成后按要求汇总上报。

4、交通设施维护项目经费由甲方核定工作量，履行考核管理，落实监理监管，提交甲方相关部门办理结算。

5、大额更换件、废弃设施统一交至大队指定场地，妥善存放。

6、若同一路口反复故障达 5 次，须查明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给甲方。

7、若由于维护不及时造成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8、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坏，其维修费用不在本合同内。

八、履约验收

1.乙方提供的产品各项技术参数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若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九、合同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4小时（除紧急抢修任务外）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有关内容如下：

1.本项目设备质量保修期为 3 年，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在保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

2.本项目整体缺陷责任期为 1 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为甲方培训1至2名系统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设备。

4.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

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12.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3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保密要求

乙方应遵守甲方及其上级机关关于安全保密、考勤管理等相关要求，并承担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

（1）凡涉及甲方的应用系统、数据、机型配置、IP 地址，软件配置等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实施和维保期间接触公安数据信息或其他敏感信息，必须先通过甲方许可，相关数据信息(无论是打印或介质上的教据信息)不得带离工作现场。乙方如有泄密或违反安全管理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2）乙方在项目实施和维保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及其上级公安机关关于禁止“一机两用”等网络完全管理规定。未经授权不得使用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

（3）由甲方界定的其他保密事项。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代理机构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期限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代理机构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安全生产条款

1.甲方（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

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法律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甲、乙双方应按约定签定补充协议。

17.2 若实际成交量或合同期因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

17.3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会议记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并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代理机构须将合同报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加盖“扬中市政府备案章”。

17.5 本合同一式八份，授权方、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政府代理机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授权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签约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签约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代理机构（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签约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附考核细则：

序号	评价标准	所占分值	得分
1	紧急抢修响应（40 分钟内完成） 包含但不限于信号灯（杆）损毁、交通隔离护栏严重损毁等影响通行安全的紧急情况。接到通知后未在 40 分钟内抵达现场并完成抢修消除安全隐患的，每次扣 5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当季度本项不得分。	10	
2	一般抢修响应（1 小时内完成） 包含但不限于交通标志、警示桩、道路监控等设施损坏，影响正常使用的。接到派遣单后，未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完成修复的，每次扣 2 分。	10	
3	常规工作响应（24 小时内组织施工） 接到工作派遣单后，未在 24 小时内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或未按甲方要求工期完成的，每次扣 2 分。	10	
4	日常巡查与预防性维护 未按要求每周对城区范围交通设施进行全覆盖巡查并上报记录的，每次扣 2 分；对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排除或履行报备的，每次扣 2 分。	10	
5	安全文明生产管理 1. 维护作业时未按要求设置交通组织和安全防护措施，发现一次扣 2 分。 2. 现场施工人员未统一着装或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每人次扣 1 分。 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当季度考核为不合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10	
6	台账与资料管理 1. 未按要求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节假日值班表并上报的，扣 2 分。 2. 未在每月上旬上报上月工作量、工作数据、维修前后对比图片（带水印）及结算单的，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3. 台账记录弄虚作假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	10	
7	废旧设施管理 未按规定及时将大额更换件、废弃设施交至甲方指定场地入库的，每次扣 1 分。	5	
8	备品备件保障 因备品备件不足导致抢修或维修任务延误的，每次扣 5 分。	5	

9	反复故障问题解决 同一路口出现反复故障达 5 次，未能查明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的，扣 5 分。	5	
10	人员与资质合规性 拟投入的运维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或特殊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5	
11	用户满意度与配合度 1. 拒绝接受甲方工作业务指导与监督，或不服从相关职能部门管理的，每次扣 5 分。 2. 对甲方、监理提出的质量问题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每次扣 5 分。 3. 受到群众有效投诉、媒体曝光或上级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0 分。	10	
12	数据安全与保密 违反“无数据安全处罚记录”承诺，发生数据泄露或违规使用、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及项目成果的，当季度考核为不合格，并承担法律责任。	10	
总分		100	

1. 季度考核得分 ≥90 分 为合格，全额支付档季度计量款的 70%。
2. 季度考核得分＜90 分的，每低 1 分，扣当季度应付款的 2000 元。
3. 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为不合格，当季度维护费不予支付。
4. 连续两个季度或累计三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